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愛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87

傳真：(02)8590-6063

電子郵件：ps082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31460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政府機關(構)之範疇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8月6日府授社婦幼字第1133123695號函。
- 二、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略以，機關為就法定事務，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，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，行使公權力之組織；機構為機關依組織法規將其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，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之組織。復依該法第16條規定，機關於其組織法規規定之權限、職掌範圍內，得設附屬之實(試)驗、檢驗、研究、文教、醫療、社福、矯正、收容、訓練等機構。前項機構之組織，準用該法之規定。基此，有關性騷擾防治法所稱政府機關(構)範疇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另依性騷擾防治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14條第3項第1款規定，有權受理性騷擾申訴者，為申訴時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該管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事

臺北市府 1130822



AAAA1130138791

件發生地警察機關(以下併稱受理單位)。申訴人如誤向第14條第3項第1款受理單位以外團體、單位等提出性騷擾申訴，縱經進行調查並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惟其等非屬法定受理單位，應難認申訴人已合法提起申訴。基此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收受上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應不得提報審議會審議，而應將收受之資料函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(下稱調查單位)，並由調查單位向申訴人確認其所提申訴後，重新進行調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保護服務司

